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2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10
第四章	责任追究	12
第五章	附则.....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经办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

管理。

法务部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合规性、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审查；

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除外：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应当要求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前述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分析该担保事项风险并披露主要原因。

第二节 调查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征信报告、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2) 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事项的内容、担保的主要债务或项目情况说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3) 近三年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

(4) 主债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5) 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6) 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7)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8) 担保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经办部门应当调查主债务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债务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二条 经办部门应调查申请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对于党委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经办部门应当向申请担保人索取。

第三节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

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党委会、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表决、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资料，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担保

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投票决定是否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投票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和 70% 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三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已经提供过担保的, 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 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三十一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 合同事项明确。

第三十二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担保决定前, 公司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经办人员签订担保合同, 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 如担保事项存在最高额限度, 则授权应当写明决议对该申请担保人发放的最高数额。

任何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三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 经办部门、法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 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对方拒绝修改的, 应责令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五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 经办部门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 对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三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 担保的方式；
- (4) 担保的范围；
- (5) 担保的期间；
- (6)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三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经办部门应当存档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和财务部门。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法务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经办部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九条 在担保期间，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及经营情况。

经办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被担

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经办部门应当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四十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经办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四十一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经办部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五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四十七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

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十八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条 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有怠于行使其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问责，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和修订，并授权法务

部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